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請符合資格（原住民或身障生）且需要報名的同學，請於 3/22(五)以前至註冊組領取報名表，並於 3/29(五)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。

壹、招生對象及地區：

- (一) 招收全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(二) 符合身障生相關證明文件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

- (一) 餐飲管理科：原住民 8 名。
- (二) 觀光事業科：原住民 3 名、身障生 1 名，備取擇優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 1)。
- (二) 綜合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- (三) 綜合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相關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。

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20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5 分。
	才藝競賽表現	15 分 ◎個人賽 全市：第1名：6分、第2名：5分、第3名：4分、第4名3分。 全國(含國際)：第1名：8分、第2名：7分、第3名：6分、第4名至入選：5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
	族語認證	10 分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：初級：5分；中級(含以上)10 分。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15 分 大功每次：4.5分 小功每次：1.5分 嘉獎每次：0.5分。
	無記過紀錄	15 分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：15 分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：10 分 銷過後警告(含)3 次以下紀錄者：5分
	出缺席	25 分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：5 分
總積分	100 分	
比序順序	總積分→志願序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敘獎紀錄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語言認證	
備註	服務學習、敘獎紀錄、無記過紀錄、出缺席之項目，成績計算至前五學期為止；其餘項目成績計算至送件截止日止。	

請公告於班上

伍、錄取規準：

- (一) 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單獨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(二) 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綜合學習表現(附件 2)，依據比序順序：
總積分→志願序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敘獎紀錄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語言認證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，於羅浮高中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